

專案質詢

8-1-8-05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針對行政院擬將汽燃費改採每公升附加 4.6 元隨油徵收政策，若無法有效提出大眾運輸誘因以及階段式調整策略之配套，恐將造成國內機車族龐大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，國內機車之登記數量約為 1521 萬輛。從交通部最近一次的機車使用狀況調查，重型機車平均每公升可行駛之距離約為 21.5 公里；而輕型機車則為 21 公里。至於現行汽燃費採隨車徵收，近 1163 萬輛之重型機車之汽燃費每年 450 元，358 萬輛之輕型機車之汽燃費則為每年 300 元。
- 二、台灣每年徵收總計約 450 億的汽燃費，以去年全台加油量 98 億 7177 萬公升計算，粗估平均每公升汽油徵收之汽燃費為 4.5 元，若行政院實施隨油徵收政策，由交通部統計資料可以看出，每輛機車每天平均行駛 14.1 公里，重型機車一年要支付的汽燃費將高達 1077 元，比現行的收費多支付了近 630 元，至於輕型機車則是 1102 元，比現行收費多近 800 元。若以目前 48% 的通勤（學）族選擇用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來計算，每天通勤距離將高達 30 公里以上，汽燃費對民眾的負擔恐將更重。
- 三、隨油徵收汽燃費乃使用者付費之觀念，但政府施政仍應以降低衝擊以利誘取代加重課稅為原則，行政院僅提出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政策風向球，未提供大眾運輸便利性與易得行之利誘配套，亦未見階段性實施之衝擊降低手段，簡直視人民辛苦攢錢之荷包為國庫任意伸手掏錢之口袋，更何況，汽燃費無法併入能源稅徵收，將無法有效杜絕免稅油與應稅油之間的不法流動。
- 四、綜觀國外大眾運輸網之建置與單一票價之補貼措施，綿密的公車、捷運行駛班次與路線，不分距離的單程統一票價已有卓著成效為鑒。行政院勿以增加人民痛苦為常，在研擬完善配套方案、且具有社會共識之前，不應貿然實施汽燃費隨油徵收之政策。